

主旨	<p>公告本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公開標售本公司暨其他股東持有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,142,858 股之股票(約佔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.03%)，標售成功。</p>		
符合條款	10	事實發生日	101 年 11 月 9 日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1/11/9</p> <p>2.發生緣由:如主旨</p> <p>3.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本公司持有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,484,358 股之股票,約占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9.94%。經公正第三人公開標售,由東南亞華僑張碧生先生得標。</p>		